**招标人需求书**

* 1. **、项目概况**

为配合区纪委相关工作开展，现拟对建科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项目及物业管理项目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1. **、审计期间**

2019年4月至2025年3月。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对审计工作质量和时限的要求**

1、为了保证工作总体进度，中标人应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前调查并制定具体的审计实施方案提交招标人；在被审计单位递交审计材料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反馈材料是否齐全等初步工作意见；2025年10月30日前出具并提交相关审计报告交换意见稿；2025年11月10日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2、中标人应在招标人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后，及时就工作进度、重大事项与被审计单位和招标人沟通。中标人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招标人；

3、中标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审计管理项目工作记录，设立工作台账，认真、细致地收集、整理、汇总、综合分析各项审计信息数据、资料，主要文书往来应以公文形式进行，妥善保管各项审计资料并在项目结束后移交招标人；

4、审计组在审计组长审核审计工作底稿的基础上起草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征求招标人反馈意见，经招标人审定后，由中标人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内容完整、事实清楚、结论正确、用词恰当、格式规范；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基本情况、被审计项目基本情况、审计评价意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含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处理意见、问题的原因分析、审计建议等；

5、招标人可以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考核标准，对中标人的审计工作进行考核，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考核；

6、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招标人工作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立即予以调换或调整；

7、中标人完成项目审计后，应收集被审计单位反馈调查表，并随审计报告，审计底稿一并移交招标人。

**（二）工作纪律**

1、遵守保密纪律，对项目实施中知悉的相关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对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以及掌握的情况和问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开。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应同时附上审计组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书。

2、履行回避制度，中标人与被评（监控）单位存在会计、税务、咨询等事项的代理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或其项目合作专家、工作人员与被评（监控）单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回避与该被评单位有关的项目工作。

**（三）成果要求：**

中标人提交的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文字报告（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表及调整分录等相关成果资料。若为分公司投标的，最终成果报告需总公司盖章。

2、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否则，中标人须对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1.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审计业务约定书》总额的50%审计服务费用。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审计报告终稿，且招标人收到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审计业务约定书》总额的50%审计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详见《审计业务约定书》。

* 1. **、其他要求**

详见《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